

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

89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九十年3月8日校長核定
9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91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
92年3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
92年4月29日校長核定
93年1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
94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94年7月31日校長核定
95年1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13日校長核訂
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8日校長核定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
10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5日校長核定
103年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2日校長核定
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
104年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
10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：
一、專科部新生、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、高中及高職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。
二、轉科生。
三、出訪交換學生或依本校「學生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」之規定出國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時間：
一、新生與轉學生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二、符合第二條第二、三款等特殊情形者，得另申請；此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日期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五年制專科部最高免修或抵免學分上限為一百一十五學分，惟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。
- 第五條 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流程：
一、專業系科課程：由各系科主任審核。
二、全校共同課程：由權責單位審核。
三、免修或抵免學分之核定方式由各科訂定之。

- 第六條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凡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原校已受理抵免科目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學分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。
 - 三、學分以少抵多者，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。
 - 四、體育只可免修或抵免入學學年學期前之課程，惟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。
 - 五、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（不得一科抵多科）。
 - 六、境外生之共同必修課程，可於每學期選課前，由開課單位審核以其它選修課程抵免之。
 - 七、各科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，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免修或抵免，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。
- 第七條 學生辦理免修或抵免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，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二年制專科部之學生，因學制結束後之修課處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復學生依所讀科別，在四技相關班級隨班附讀，其修課方式依各科（中心）新舊課程重補修對照表之規定辦理修讀。
 - 二、重補修不及格科目之學生，其修課方式依各科（中心）新舊課程重補修對照表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、轉科、轉學、復學等需重（補）科目，均以新課程為主；新課程無舊課程規定之科目者，得由各科（中心）決定可抵免之科目，必要時可跨科、跨學制、跨部或跨校選課修讀之。
- 第十條 **專科部學生托福網路測驗成績達 80 分，或本校認可之語文檢定測驗成績等同托福標準者**，可免修前三年三十六學分之英文課程，但需選修其他科目補足該學分，選修課程領域分別由各科自訂；惟畢業時仍依個人主、副修別加註於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之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結果經由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覆核後，應即通知學生，學生如有異議應於覆核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向前述單位提出申覆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辦理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，經審核通過之科目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免修或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。免修或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（年）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